##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更换宁波德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光大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 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光大证券指定丁筱云先 生、李庆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李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 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 定由李明发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庆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 行持续督导职责。李明发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全面参与公 司上市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李明发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 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筱云先 生和李明发先生, 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 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李庆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李明发先生简历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 附件:

李明发先生简历